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档案专业 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单位，驻徐部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9〕90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全市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被用人单位聘用、符合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条件要求的、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二）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论著要求，按照《江苏省档案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资格条件》（苏职称〔2009〕26号）执行。

（三）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在评审年度内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累计不少于72学时。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共科目每年须在“徐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完成1门公共科目的学习考核，计24个学时；专业科目学时以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及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业务培训为主。

（四）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有关规定，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三、申报流程

(一) 网上报名。申报人员登录徐州市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平台 (<http://xzzc.jsxzhrrs.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注: 网上报名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先进行网上注册), 信息填报完毕后, 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逾期报名系统自动关闭。

(二) 资格审核。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 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 (含网上打印的《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报送至市档案局进行现场审核。

申报材料审核地点为新城区行政中心东一区 404 房间, 审核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一) 初定中级以及中级评审均在 10 月份完成。

(二) 申报评审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人员, 需参加档案专业中级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 面试答辩拟在 10 月份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 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1 式 2 份, A4 纸双面打印, 加盖骑缝章);

- 2.《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式15份，A3纸打印）；
-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验证）；
- 5.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 6.《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登记表、年度审验表（含公共科目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 7.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8.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公示内容（申报人员姓名、申报资格、从事档案专业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公示范围、公示时间和结果、推荐申报意见等；
- 9.评审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考绩登记表复印件；
- 10.业务自传；
- 11.业绩成果材料；
- 12.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原件备验）及电子版（刻制光盘），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需提供“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论文发表证明；
- 13.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档案专业技术资

格的人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研究生初定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1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2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验证）；

4.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及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公示内容（申报人员姓名、申报资格、从事档案专业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公示范围、公示时间和结果、推荐申报意见等；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登记表、年度审验表（含公共科目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对申报材料中各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行政主管部门的，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审核人签字、

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单位在县（市）区的，需经县（市）区职称管理部门同意推荐，凡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一律无效。

（二）申报档案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三）申报评审中级材料需按《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随同不需装订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装入材料袋（盒），并在封面加贴《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研究生初定中级材料无需装订，直接装入材料袋（盒）。材料的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七、注意事项

（一）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 苏财综〔2002〕61号）执行。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即缴纳相关费用。

（二）《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从事档案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可在“徐州档案”网站（网址：www.xzdag.com）“职称评审”栏目下载，不得调整栏目内容及格式。

联系人：宫晓敏

联系电话：80809916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2019年8月26日